

# 國立中山大學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課程辦理程序

【表單置於教務處/表單下載/學生選課網頁】

<p>開 課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「延攬短期國外傑出教師來校教學申請案」核准之課程，請填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課程開設申請表，於開始上課前送註冊課務組開課。</li><li>2. 本校教務系統(學生選課及成績)目前仍以中文科目名稱為主，請填寫確實開課之中英文課程名稱。</li><li>3. 上課時間每天至多六小時為原則，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(含考試)，實驗(習)時數加倍。</li><li>4. 短期課程需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得於開課後補提追認。</li><li>5. 表單位置： 教務處/表單下載/開課表單/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課程開設申請表</li></ol>
<p>選 課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課程開始上課前，填妥之選課表經相關單位審核。</li><li>2. 外校生請先至選課系統首頁/外校生課程網，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帳號，再依校際選課辦法，檢附所屬學校校際選課同意書於選課表後，辦理選課申請。</li><li>3. 修課學生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分費並不得辦理學分費助學貸款；必要時，應另繳交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。</li><li>4. 未修畢課程者請於該學期『棄選期間』辦理棄選(不含暑期課程)，但已繳入之費用將無法退還。(學生繳費前應審慎考量)</li><li>5. 外校學生其授課、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；修課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，由本校教務處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。</li><li>6. 表單位置： 教務處/表單下載/學生選課/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課程選課表，請系所下載填妥〔修習課程資料〕後，交學生使用。</li></ol>